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韋○○，嗣兩造自112年12月6日起即未共同生活，迄今已逾6月，未成年子女於上開期間係與相對人同住，然相對人均未容許並妨礙聲請人探視未成年子女，亦拒將聲請人撥打與未成年子女之來電交與未成年子女接聽，爰依民法第1055條、第1089條之1規定，請求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本案係因聲請人經另案發布通緝迄今，行方不明，伊不知如何與聲請人溝通會面交往方式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「夫妻離婚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為未行使、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

職權變更之」；「法院依前條為裁判時，應依子女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二、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三、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四、父母保護、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五、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六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七、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，民法第1055條第5項及第105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相對人於另案訴請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准予兩造離婚，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相對人單獨任之等情，固有本院113年度婚字第405號案卷可佐。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此前有阻礙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情事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已難認定其主張可採。且聲請人本件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故未到庭，亦未陳明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或就前揭應查明之事實提出書狀，目前更於另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（詳卷附之法院通緝紀錄表），行方不明。是本院對於聲請人之家庭生活情形、相對人有無阻礙聲請人探視子女、如何會面交往方屬適當等節，均難以調查，顯難認目前有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必要。是其聲請難認為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